

附件 2

专家承诺书

我自愿加入随州市曾都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，履行专家职责，遵循专家工作准则，自觉接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派的任务。若因病和外出不能接受任务，主动向委派单位说明情况，并保证一年内不得有 2 次以上拒绝接受任务的情况发生。执行委派任务期间，不受任何干扰，实事求是，科学严谨地提出专家意见。审查、核查等与行政许可相关的工作实施前不向被审查、核查对象和出具技术资料的单位通报任何与审查、核查相关的信息，不私自与上述单位接触，明知与上述单位有利益关联的，主动回避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，不收取被调查、检查、审查、核查对象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财物。不利用专家身份联系业务，推销产品。保守国家秘密和委派单位以及被调查、检查、审查、核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。在履行专家职责过程中，不从事有损专家形象的其他活动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